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324063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2406393A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「臺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1樓視廳教室。
- 三、參加人員：各縣市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，報名路徑，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登錄縣市：台南市→關鑑字查詢「臺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
- 五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如有學生欲跨區

教育局 11311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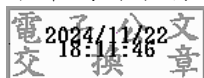
11339313300

報名參加臺南區適性輔導安置，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